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28號

原告 簡晁宏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柏翊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6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兩造所提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原告及訴外人賴宣彤共同簽發如附表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非由伊簽發，發票人之簽名筆跡與原告筆跡顯然不符，且系爭本票上之印章亦與原告印鑑章不符，爰提起本訴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(二)被告辯稱系爭本票係賴宣彤前邀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以分期付款方式，向訴外人潘新禧購買2009年式、NISSAN牌，車牌號碼為000-0000自用小客貨車乙輛，約定分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11年6月12日起至117年5月12日止，每月一期，共分72期，每期價金新臺幣8,900元，後潘新禧將前開分期價金債權讓與被告，原告與賴宣彤並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被告，有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系爭本票乙紙及原告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）。經本院當庭命原告簽名書寫原告姓名，以及系爭本票、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本件起

01 訴狀、第一商業銀行印鑑卡、玉山銀行個人開戶申請書、中  
02 國信託銀行申請書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進行  
03 筆跡鑑定，鑑定結果系爭本票上發票人「簡晁宏」確與原告  
04 之字跡相符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可認應係出於同一人所  
05 為，準此，被告抗辯系爭本票為真正等情，堪認屬實。原告  
06 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等語，並非可  
07 採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系爭本票債權全部不存  
09 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 
18 書記官 邱明慧

19 附表  
20

系爭本票					
發票人	發票日 (民國)	到期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原告	111年5月6日	112年6月12日	60萬元	112年6月12日	X2205F0152